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羅簡字第53號

原告 莊正利

陳秋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美春律師

賴佳慧律師

蔡瑜軒律師

被告 張曉龍

專興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文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世駿、劉子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4,538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張曉龍、專興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專興公司）（下分稱姓名，合則稱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莊正利新臺幣（下同）213萬5,073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秋菊197萬8,317元，及自109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為假執行。嗣變更聲明

為：(一)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莊正利213萬4,22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秋菊197萬7,46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情（見本院卷(一)第416頁；本院卷(二)第283頁）經核就金額及利息減縮部分，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張曉龍於109年12月8日9時6分許，駕駛其受雇於被告專興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之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載運岩板、石粒等石頭建材而於執行職務中，其沿宜蘭縣五結鄉五結中路2段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嗣於同日9時6分，行經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前時，適有原告莊正利、陳秋菊（下分則稱姓名，合則稱原告2人）之女即訴外人莊浣茹所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系爭肇事車輛右側同向行駛。詎張曉龍駕駛系爭肇事車輛時竟未查看後照鏡，又未注意後方之莊浣茹騎乘系爭機車有開大燈，而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復因超載石材又未平均分配重量，使系爭肇事車輛右前輪已壓扁變形、車身向右傾斜，無法有效安全駕駛之疏失，於煞車後偏移，進而擦撞或壓迫系爭機車騎車空間，導致莊浣茹滑摔後人車倒地，系爭肇事車輛右後車輪再輾壓倒地之莊浣茹（下稱系爭車禍），致其受有頭部挫傷、疑似顱骨骨折、胸壁挫傷、氣胸、肺挫傷、腹壁挫傷及心跳休止等傷勢。其後，系爭車禍發生後，張曉龍竟又貿然任意移動遭輾壓之莊浣茹，造成2次傷害，經緊急送醫救治，莊浣茹仍於到院前死亡（下稱系爭死亡結果）。從而，原告2人就張曉龍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自得請求張曉龍賠償其等所受支出醫療費、殯葬費、扶養費用及精神慰撫金等損害。又張曉龍為專興公司之受僱人，其於執行職務時發生系爭車禍，則專興公司即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1 2項、第191條之2、第192條、194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
02 擇一為有利判決，並分別向被告2人請求如附表「請求金
03 額」欄所示之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如前述程序事項變更
04 聲明後所示。

05 二、被告2人則以：系爭肇事車輛與系爭機車並未碰撞，係莊浣
06 茹自行倒地後，始遭前方張曉龍駕駛之系爭肇事車輛壓過，
07 張曉龍就系爭車禍並無肇事責任，是被告2人自無須負連帶
08 賠償責任等語為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
09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兩造協議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284至第285頁，並依判
11 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

12 (一)張曉龍於109年12月8日9時6分前某時，駕駛專興公司所有車
13 牌號碼000-0000號之系爭肇事車輛，載運岩板及石粒而在執
14 行職務中，沿宜蘭縣五結鄉五結中路2段由東南往西北方向
15 行駛。嗣於同日9時6分，行經宜蘭縣○○鄉○○○路0段000
16 號前時，適有莊浣茹所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之系爭機車，
17 在系爭肇事車輛右側同向行駛，因莊浣茹人車倒地（系爭肇
18 事車輛與系爭機車是否有發生擦撞，兩造尚有爭執），發生
19 系爭肇事車輛右後車輪輾壓倒地之莊浣茹之系爭車禍，致其
20 受有頭部挫傷、疑似顱骨骨折、胸壁挫傷、氣胸、肺挫傷、
21 腹壁挫傷及心跳休止等傷害，經緊急送醫救治，仍發生系爭
22 死亡結果。又原告2人為莊浣茹之父母。

23 (二)莊浣茹因系爭車禍死亡，莊正利因而支出醫療費用2,000元
24 及喪葬費用459,756元。

25 (三)兩造對於莊正利、陳秋菊於年滿65歲，喪失工作能力而無法
26 維持生活後，應得請求扶養費乙節，不爭執。莊正利部分同
27 意依109年男性全國簡易生命表計算平均餘命為26.56年，及
28 宜蘭縣109年度平均每人消費月支出21,383元，且其扶養義
29 務人共有4人，故受有扶養費損害808,390元計算；陳秋菊部
30 分同意依109年女性全國簡易生命表平均餘命為35.29年，及
31 宜蘭縣109年度平均每人消費月支出21,383元，且其扶養義

01 務人共有4人，故受有扶養費損害956,634元計算。

02 (四)莊正利、陳秋菊因莊浣如發生系爭死亡結果分別已領得之強
03 制汽車責任險數額各1,000,850元。

04 四、兩造爭執要旨（見本院卷(二)第285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
05 改文句）及本院論斷：

06 (一)張曉龍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有無過失？

0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
09 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10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1 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
13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4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15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定。而「主張法律關係
16 存在之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
17 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他
18 造舉證證明。」（最高法院48年台上887號民事裁判要旨參
19 照）。又原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與第191條之2
20 規定僅舉證責任之分配各有不同，惟仍均以過失責任為基
21 礎，倘行為人主觀上並無過失，自難令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
22 賠償之責。

23 2.原告2人主張其等為莊浣茹之父母，而系爭車禍係因張曉龍
24 駕駛系爭肇事車輛超載建材，且未保持安全距離所致，加諸
25 系爭車禍發生後，張曉龍又移動莊浣茹，終至莊浣茹發生系
26 爭死亡結果等語，固據其提出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
27 博愛醫院（下稱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宜蘭地方
28 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相驗屍體證明書、戶口名簿、戶籍
29 謄本、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行車紀錄器影片及放慢畫面、
30 2車併行照片、事發當下影片截圖說明、李政新陳述書、對
31 向行車紀錄器畫面解析及影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

01 照片、商業車誌網頁截圖、系爭肇事車輛於案發現場之照
02 片、石材計算方法網頁資料、中央氣象局氣象資料、汽車煞
03 車距離、行車速度及道路摩擦係數對照表、網路新聞、貨車
04 視野示意圖、系爭肇事車輛原廠資料、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
05 列之3-交通事故型態傷與法醫鑑識應用論文摘錄、被害人遭
06 移動之姿勢變化截圖、監察院091交正0003糾正文與從審判
07 觀點談論基層警察道路交通事故處理過程、109年12月逐時
08 降水量月報表等件為佐（見本院卷(一)第56至65頁、第110至1
09 90頁、第204至206頁、第226至232頁、第434頁、第464至49
10 3頁；本院卷(二)第27至30頁、第211至250頁）。而被告2人就
11 張曉龍駕駛之系爭肇事車輛右後車輪確有輾壓倒地之莊浣
12 茹，致其受有系爭死亡結果乙節，並不爭執，已如前述，是
13 張曉龍駕駛系爭肇事車輛之行為與莊浣茹系爭死亡結果有因
14 果關係，首堪認定。

15 3.復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
16 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17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8 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
19 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均有明
20 文。是張曉龍駕車駛至系爭車禍肇事地點時，有無依循前揭
21 交通安全規定注意2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22 措施，即屬其於本件注意義務之所在。經查，本院勘驗原告
23 所提之行車錄影畫面（檔名：岔路車行車紀錄器.MOV），勘
24 驗結果略以：架設行車紀錄器之車輛行駛於田中間之柏油道
25 路，行駛至一五岔路口時減速緩慢前行並暫停於該路口，於
26 畫面00：00：23時在畫面中間偏右側之處出現一輛白色貨車
27 即系爭肇事車輛，由畫面之右側往左側方向行駛，隨後隱約
28 可見系爭肇事車輛之右側有一機車即系爭機車貼近與其同向
29 行駛，且亮起車頭燈，於00：00：24接近上開五岔路口時，
30 系爭肇事車輛煞車燈亮起，系爭機車打滑向左傾斜，此時地
31 面又亮起紅光，00：00：25系爭機車倒在路面上，可見系爭

01 肇事車輛明顯發生上下震動，系爭肇事車輛則在穿越上開五
02 岔路口後停下，且系爭肇事車輛駕駛即張曉龍隨即快步跑向
03 倒地之系爭機車及騎士，於00：00：48將原本倒在道路上之
04 騎士略微抬起往路邊移動，其後架設行車紀錄器之車輛進入
05 五岔路口後往右前方行駛，行經事發地點時，可見剛挪動完
06 系爭機車騎士之被告隨即再往回朝系爭肇事車輛停放處跑去
07 等情；復勘驗卷附系爭車禍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檔名：
08 監視器.mp4），勘驗結果略以：畫面顯示為雨天，道路上明
09 顯潮濕，而於畫面左側可見一白色貨車即系爭肇事車輛往畫
10 面最左側方向直行行駛，另於畫面中間偏右側則可見一身著
11 藍色雨衣之機車騎士騎乘系爭機車，系爭機車機車在系爭肇
12 事車輛後方同向行駛，系爭機車初始行駛在同向車道靠中間
13 側，而系爭機車跨越V字型路口後，隨即朝車道右側路面邊
14 線騎乘並閃起煞車燈（影片時間為00：00：01），系爭肇事
15 車輛車身隱約有跳動，肉眼無法確認有無向右偏移，且此時
16 系爭機車仍於系爭肇事車輛後方，尚未併行，嗣系爭機車往
17 系爭肇事車輛右後方逐漸靠近，2車遂趨同併行行駛（影片
18 時間為00：00：04），依畫面可見系爭肇事車輛車速平穩，
19 並無或快或慢，車身亦無忽左忽右之情，系爭機車速度則由
20 快至慢並沿路面邊線行駛，2車後煞車燈均亮起（影片時間
21 為 00：00：05），系爭肇事車輛維持亮燈，系爭機車後煞
22 車燈則先熄滅後再次閃起1下，畫面上未見系爭機車與系爭
23 肇事車輛發生擦碰，系爭機車突然往左側方向傾斜（影片時
24 間為00：00：06），系爭機車騎士則隨即倒落在地（影片時
25 間為00：00：07）等節，此經本院勘驗上開檔案明確，並有
26 勘驗報告暨截圖、補充勘驗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7
27 2至276頁、第306至414頁、第451頁、第453頁）。是交叉比
28 對前開行車紀錄器、監視器錄影畫面，並未見系爭肇事車輛
29 與系爭機車有碰撞之事實，且可見張曉龍於系爭車禍事發時
30 始終維持穩定直行之行向，並無變換車道或左右轉彎，亦無
31 原告指稱向右偏移之情形。

01 4.又觀諸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鑑識科股長即證人藍錦龍
02 於系爭車禍發生後2日至現場勘察後，與巡官即證人吳曉
03 芬、偵查佐即證人游建勝製作之勘查報告及現場照片（下稱
04 系爭勘查報告），分析結果略以：系爭機車左側把手及後照
05 鏡相對於系爭肇事車輛之高度處，並未發現相對應之刮擦
06 痕，系爭肇事車輛之車身，右前保桿45至50公分處有擦痕，
07 經檢視應為舊痕，並非系爭車禍所致，左右後視鏡未發現擦
08 痕，且系爭肇事車輛之右後輪檔泥板前外側發現一可疑織物
09 痕跡，經與莊浣茹配戴之黑色全罩式安全帽帶織物痕跡比
10 對，2者相似，另經勘查系爭機車車身，車身左側泥濘，但
11 無明顯擦撞痕跡，左側前金屬煞車桿頭有刮地擦痕，距地高
12 度約95公分，把手有刮地擦痕，距地高度約97公分，左後視
13 照後鏡上亦發現刮地痕跡，略顯輕微，車身其餘部分大致完
14 好，無明顯擦撞痕跡等情，研判系爭機車與系爭肇事車輛同
15 向行駛，莊浣茹欲從系爭肇事車輛右方超車，因道路邊線右
16 側空地縮減，莊浣茹於白線上煞車造成打滑，駛至高地落差
17 草皮處因重心不穩摔向左側，造成地面腳架及左側把手刮地
18 痕跡，系爭機車車頭往左側著地，莊浣茹頭部捲入系爭肇事
19 車輛右前輪與後輪間，由於系爭肇事車輛尚在行駛中，莊浣
20 茹即遭右後輪碾壓致生系爭死亡結果等語（見宜蘭地檢109
21 年度相字第385號卷，下稱相驗卷，第134至198頁）。復參
22 以證人藍錦龍於本院具結亦證稱略以：伊擔任東吳大學鑑識
23 學程兼任講師，自90年起從事鑑識工作迄今，曾參與現場勘
24 查案件合計405件，撰寫現場勘查報告合計138件，伊勘查時
25 基本上會先就系爭肇事車輛及系爭機車四周進行客觀紀錄，
26 從車頭、車尾的外觀先拍照，系爭肇事車輛之右側及系爭機
27 車左側係系爭車禍最可能擦碰之位置，伊會分別針對該側再
28 仔細勘查，亦會就掉落在現場之物證進行紀錄，伊雖係在系
29 爭車禍發生後2日至現場，雖期間有下雨且經歷2天，然並不
30 會干擾現場之判斷，基本上煞車痕不會如此快遭破壞，伊會
31 觀察煞車痕之新舊、連續性，以及測量系爭機車把手與腳架

間之間距，再比對現場之刮地痕，確認地面痕跡與系爭車禍是否相關，在肇事路段之白線上有煞車痕，白線之防滑係數很低，若下雨天騎機車在白線上很容易滑倒，伊是看到白線上有剎車痕，接下來看到腳架，因為機車傾斜後腳架會先碰地，所以就先看到腳架刮地痕，最後機車整個傾倒後已經很接近草皮，所以看到把手的刮地痕，腳架與把手之刮地痕同時朝機車最後停的地方延伸過去，因此才做出系爭勘查報告之結果，報告內容文字使用「疑似」而非使用100%，僅係勘查報告向來慣用寫法，肇事現場之車道寬度為3.6公尺，而系爭肇事車輛之寬度約1.85公尺，再加上系爭肇事車輛後視鏡0.22公尺，車道右側至多餘1至1.5公尺，對系爭機車而言應該很窄，已不足以讓系爭機車安全行駛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9至56頁），並據其提出學經歷簡介為佐（見本院卷(二)第97至127頁）。本院審酌證人藍錦龍之學經歷，堪認系爭勘查報告係由具有鑑識專業之警察人員為之，應屬可信。是由系爭勘查報告之內容，益徵系爭機車於傾倒前，2車並未發生擦撞，應係莊浣茹所騎乘之系爭機車因行經路面白色邊線煞車時，車身失去平衡而向左傾斜倒地後，莊浣茹因而遭被告駕駛之系爭肇事車輛右後車輪輾壓。

5.綜合前情，本院認系爭車禍發生時，張曉龍所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原係行駛在莊浣茹所騎系爭機車之左前方，且始終維持直行之行向，並無左右偏移或變換車道或轉彎之情形，2車行經肇事路段時，莊浣茹所騎系爭機車自系爭肇事車輛右後方趨前至系爭肇事車輛右側車身之後半段，逐漸駛至中段、前半段，然莊浣茹所騎乘之系爭機車自右後方趨前行駛至系爭肇事車輛右側併行時，因路面寬度不足行駛至白色邊線上煞車，致行車不穩打滑向左傾而人車倒地後，始遭系爭肇事車輛右後輪輾壓，系爭機車倒地前，2車並未發生擦撞。而衡諸莊浣茹上述自系爭肇事車輛右後方趨前至併行歷程歷時僅約3秒（即影片畫面時間00：00：01至00：00：04），其車速顯較系爭肇事車輛速度為快，且2車併行後約2至3秒

(即影片畫面時間00：00：04至00：00：07)，系爭機車即向左傾斜而人車倒地，事發突然，客觀上張曉龍顯無從於短時間內立即預防及反應。況張曉龍駕車行經該肇事路段之期間內，既行駛在莊婉茹所騎系爭機車前方，以一般合理駕駛人之視距及注意能力，若無變換車道或轉彎之情形，其注意力自係集中在前方路況，亦難強求其秒秒查看後視鏡，否則豈非徒生未注意車前狀況之危險？是張曉龍主觀上亦實難預見莊婉茹騎乘系爭機車因雨天行經路面白色邊線致打滑失去平衡，而採取防免或其他必要安全措施，以避免系爭車禍之發生及系爭死亡結果。再者，張曉龍駕駛之系爭肇事車輛在自己車道上駕車直行，亦無向右偏行以致妨礙莊婉茹之行進動線或空間之情形，在2車係同向同車道行駛之情形，行駛在張曉龍所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後方之莊婉茹如欲趨前併行甚而超車，亦應由後車即莊婉茹所騎乘系爭機車保持可隨時煞停及安全間隔之距離，對前車屬猝不及防。換言之，就系爭車禍有危險控制能力之人應為莊婉茹，張曉龍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既欠缺預見可能性，亦無迴避結果之可能，堪認張曉龍就系爭車禍並無過失。

6.又系爭車禍經宜蘭地檢偵查中送請鑑定後，亦認：「莊婉茹駕駛普通重機車，行經分向限制線路段，右側超車不當，煞車減速後失控滑摔，為肇事原因。」、「張曉龍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分向限制線路段，於車道中直行，無肇事因素。」、「經檢視刑案現場圖及警方現場照片，於本案事故地點腳架(中柱)刮地痕前，略可見標線上有疑似煞車痕跡，研判因為當天為雨天、潮濕地面，機車駕駛於車輪行經標線上時煞車，導致車輪打滑失控之可能性較高。」、「事故發生時，被告車輛在前、被害人機車在後，被害人機車欲由被告車輛右側超車時，因車輪在標線上時煞車，導致車輛打滑失控往左傾倒，遭被告車輛右後輪輾過，對於前方之被告而言，實屬難以防範。」等情，此亦有原告提出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年2月22日

01 北監基宜鑑字第1100006360號函所附之鑑定意見書、交通部
02 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0年3月31日路覆字第11
03 00020782號函所附之覆議意見書及逢甲大學鑑定意見書（見
04 本院卷(一)第66至87頁）存卷可參，且前揭事實，經宜蘭地檢
05 署偵查結果，亦認張曉龍就系爭車禍之發生，並無過失，而
06 為不起訴處分，此亦有宜蘭地檢111調偵續字第2號偵查卷宗
07 附卷可佐，核與本院前揭之認定無違。

08 7.至證人李政新雖書立證人陳述書（見本院卷(一)第126頁），
09 並於本院具結證稱略以：伊從路口出來在等會車時，先看到
10 系爭機車騎乘在前面，緊接系爭肇事車輛過去後，擦撞到系
11 爭機車車身，系爭機車之騎士重心不穩就倒下，伊有看到系
12 爭肇事車輛的頭擦撞到系爭機車大概中間之位置，卷附之行
13 車記錄器畫面（檔名：岔路車行車紀錄器.MOV）係伊提供，
14 伊剛好有看到碰撞那一幕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6至38頁），
15 然李政新前開所述，明顯與本院前揭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之
16 勘驗結果不符，系爭機車並非在系爭肇事車輛之前方，且經
17 本院勘驗李政新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結果，畫面亦顯示於
18 00：00：23時，在畫面中間偏右側之處先出現系爭肇事車
19 輛，隨後始隱約可見系爭機車貼近與其同向行駛，而斯時李
20 政新駕駛之車輛係停等在另一右側繪有停等線之岔路口前，
21 距系爭肇事車輛及系爭機車至少應尚有30公尺以上之距離，
22 且視角又非正面，並無法看見2車發生碰撞之瞬間，是尚難
23 採認其證述而為不利於張曉龍之認定。

24 8.原告2人又主張系爭肇事車輛於發生系爭車禍時有超載之情
25 形，固據其提出照片及石材計算方法網頁資料為據（見本院
26 卷(一)第150頁、第156至161頁），然系爭肇事車輛有無超載
27 乙節僅係原告2人之推測，尚乏客觀事證可佐。而原告2人復
28 主張系爭車禍發生後，張曉龍又有任意移動莊浣茹之情，致
29 加速發生系爭死亡結果，然觀諸張曉龍於事發後未久在警局
30 調查中所述略以：伊為避免路上往來車輛通行影響莊浣茹，
31 過程中伊有移動莊浣茹位置，有以右手護住她頸部，左手護

01 住腰，將其身軀移往車道外方向避免其遭往來車輛誤傷，此
02 有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見相驗卷第7頁），堪認張曉龍於系
03 爭車禍發生後移動莊浣茹，係為避免莊浣茹再遭其他車輛追
04 撞碾壓，防止事故範圍擴大所為之緊急避難行為，尚難以此
05 苛責張曉龍應就其移動莊浣茹乙節，負過失侵權責任。況本
06 院依原告2人聲請函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倘張曉龍未
07 移動莊浣茹，是否會降低死亡機率等節，然經該所回覆其業
08 務在於受理死亡案件解剖生物檢體之檢驗及死因鑑定工作等
09 語，此有該所112年9月20日法醫理字00000000000號函附卷
10 可查（見本院卷(二)第265頁）。準此，原告前揭主張均乏事
11 證可佐，自難逕為不利於張曉龍之認定。

12 (二)如張曉龍應負肇事責任，則原告2人請求之金額，有無理
13 由？精神慰撫金應以若干為合理？

14 查張曉龍就系爭車禍之發生並無過失，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15 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張曉龍負
1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
17 請求專興公司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均屬無據，業
18 經本院認定如前，是無庸再行審酌原告2人請求之金額及慰
19 撫金應以若干為合理，本件原告2人請求如附表所示損害賠
20 償金額均無理由。

21 (三)如認張曉龍應負肇事責任，莊浣茹就系爭車禍發生，是否與
22 有過失？比例為何？

23 查系爭車禍之肇事因素係因莊浣茹突自系爭肇事車輛右後方
24 趨前併行後，因行駛上路邊線而自行打滑倒地，張曉龍就
25 系爭車禍之發生並無過失，其與專興公司就系爭車禍並無連
26 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業如前述，是自無再行審酌
27 莊浣茹是否與有過失之必要，附此敘明。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2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
29 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5第1項之
30 規定，分別請求被告2人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
31 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2人之訴既經駁回，其等假執行之

01 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3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職權確定訴訟費
05 用額為44,538元（第一審裁判費41,788元、證人日旅費2,75
06 0元），應由原告2人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08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淑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廖文瑜

16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7

原告莊正利部分之金額			
編 號	項 目	請 求 金 額	判決 金額
1	醫療及喪葬費用	461,756元	0元
2	扶養費	808,390元	0元
3	精神慰撫金	5,000,000元	0元
	小計	6,270,146元	0元
	原告主張被告過失應負擔比例（50%）	3,135,073元	0元
	強制汽車責任險已受領金額	1,000,850元	0元

(續上頁)

01

	合計	2,134,223元	0元
原告陳秋菊部分之金額			
編號	項 目	請 求 金 額	判決金額
1	扶養費	956,634元	0元
2	精神慰撫金	5,000,000元	0元
	小計	5,956,634元	0元
	原告主張被告過失應負擔比例(50%)	2,978,317元	0元
	強制汽車責任險已受領金額	1,000,850元	0元
	合計	1,977,467元	0元